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王冰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致遠律師

陳業鑫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陳立強律師

被 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(AHMED AFTAB NOOR)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黃馨慧律師

賴怡欣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廖福正律師

被 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(NG WAI HUNG ANDREW)

訴訟代理人 劉人瑋

王璿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1日14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